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行政执法公示

序号	权力种类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执法权限	执法时限	执法区域	执法人员	监督电话
1	行政许可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审批	法规科教处	《档案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审批	6个工作日	全区	法规处全体人员	5852783
2	行政许可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法规科教处	《档案法》第十八条；《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审批	6个工作日	全区	法规处全体人员	5852783
3	行政许可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馆室处	《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审批	6个工作日	全区	馆室处全体人员	5852783
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卖、转让、赠送档案的处罚	法规科教处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警告、罚款	20个工作日	全区	法规处全体人员	5852783
5	行政处罚	非法利用档案馆的档案的处罚	法规科教处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警告、罚款	20个工作日	全区	法规处全体人员	5852783
6	行政强制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档案代保管	法规科教处	《档案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强制代管或征购	10个工作日	全区	法规处全体人员	5852783
7	行政检查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法规科教处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	行政执法检查	10个工作日	全区	法规处全体人员	5852783